

◎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形成及发展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缩写为 GATT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是一项调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之间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条约。经过四十七年的风风雨雨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已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贸关系的法律体系。这套法律体系对世界贸易的发展起着不可磨灭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18、19 世纪时,资本主义的发展处在自由竞争时期,以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自由贸易学派占统治地位,自由贸易政策是主流。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家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奉行以汉密尔顿和李斯特的保守贸易学说为基础的贸易保护政策。各国相应地提高关税税率,抵制其他国

家产品进口。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标志着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划上了一个句号。一战后各国重建家园，随着经济的恢复、资本垄断程度的提高和有机构成中可变资本部分的缩小，各国内部市场相对变小；与此同时，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又使国际市场大为缩小。由于垄断资本的扩展和国际间的经济利益冲突日益激化，终于导致了历史上迄今为止最为严重的 1929~1933 年的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

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纷纷竞相进行货币贬值、出口补贴、抬高关税、严格控制外汇、实施贸易配额、贸易歧视等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如 1930 年 5 月 美国实施了《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将其进口关税水平提高到 528% 这一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度，对进口关税中的 1 125 种商品中的 890 种进行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步其后尘 美洲、欧洲、大洋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提高进口关税。总之，极端贸易保护主义风潮在整个 30 年代越刮越烈，各国的经济一直陷在危机的漩涡之中不能自拔，国际贸易进一步萎缩。极端贸易保护主义所造成的恶果使许多国家深刻地认识到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1933 年 3 月，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由国务卿赫尔开始倡导遏止关税保护战，提出了“睦邻政策”。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案”授权美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建立“互惠”贸易关系。根据该法案，美国先后与许多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互惠贸易协定，促进了双边贸易的发展。

事实上 早在 1920 年成立的国际政治组织，即国际联盟，为了抑制极端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曾作了多次努力，试图为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确立法律秩序。如在 1923 年召开的大会上起草了一份公约，要求各签约方在 6 个月内取消所有的进出口限制性或禁止性措施。1932 年 国际联盟在洛桑召开大会 呼吁“为恢复国际贸易而作出努力”。然而国联每次的努力都是以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

一方面是急剧膨胀起来的垄断资本主义之间的利益冲突已经达到不可调和的境地，另一方面国际联盟只注重一般性原则的规定，而未能对一些具体的行为设立相应的规范。因此，许多国家只有通过双边协定来协调彼此之间的贸易关系。但是双边贸易协定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如一国随时终止其义务、对第三国利益根本不予以考虑等。国际联盟确立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秩序的失败以及双边贸易协定的不足，使整个国际经济贸易处于一种无序状态。而各国在经贸关系中我行我素，结果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日趋紧张，贸易战愈演愈烈，以贸易战为表现形式的国际经济斗争很快演变成国际政治斗争，最终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一次迫使各国付出沉痛的代价来换取为建立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秩序的深刻的反省。各国通过反省得出结论：只有建立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秩序，才能促使各国经济健康的发展，才能最终避免世界性经济危机，避免世界性战争灾难的爆发。

第二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的产生及其法律体系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世界经济贸易重陷困境。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遭受严重打击，生产停滞、资金短缺、外债剧增。战争的灾难给人们带来反省，自由贸易政策使经济繁荣的思潮日趋强烈。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近尾声期间，主要的盟国不仅为战后的国际政治秩序勾画出蓝图，而且也为战后的国际经济秩序加强筹备。

其实英、美两国早已开始构思战后的经济贸易新政策。1943年9月10日，英、美两国的经济贸易政策专家在华盛顿聚会，就两

国在战争结束后各自采取什么样的经济贸易政策交换意见。这次研讨会的重要意义为：它讨论了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关键性问题，为以后起草关贸总协定起着演习的功能和发起关贸总协定谈判担当了重要角色。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从而建立了国际货币金融秩序 该秩序的建立为建立国际贸易秩序拉开了序幕。因为大多数限制贸易和限制外汇支出的措施与国际收支直接相关。通常当一国（地区）的国际收支出现严重赤字，并危及其外汇的黄金储备时，该国（地区）政府就会倾向于采取限制对外贸易的措施，以便减少外汇支出和增加外汇收入 如提高关税、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出口补贴、外汇管制等。此外，使本国货币贬值更是为了推动出口和阻止进口而经常使用的竞争性措施。所以二战后确立的国际金融秩序是国际贸易秩序法律体系的逻辑开端。

1945 年 11 月，美国为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提出了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建议的方案。该方案提出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制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如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强调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大原则的基础之上恢复多边自由贸易等。同年 12 月，美国借与英国清算租借帐款和提供信贷的机会，对英国施加压力而使其完全同意美国的方案。1946 年 2 月 美国以此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由联合国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 19 个国家即美国、英国、苏联（未应邀）、中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挪威、智利、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南非、新西兰、黎巴嫩等共同组建筹备委员会，共同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而宪章的起草是以美国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为基础的。其中的主要内容反映了 1943 年英美研讨会所得出的结论，当然主要

反映的是美国的利益。因此谈判始终充满着矛盾和妥协。1946年10月至11月和1947年1月至2月分别于伦敦和纽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两次共13周讨论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由于与会国在有关问题上分歧较大，决定成立由专家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对宪章草案进行修改，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大纲，即《关贸总协定》的胚芽。1947年4月至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上通过了经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本次会议除了第一次出席会议的18个国家以外，缅甸、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叙利亚、锡兰（斯里兰卡）等5国也参加了会议。同年11月，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1948年3月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即《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接下来的程序就是由各国立法机构批准。由于《哈瓦那宪章》所涉及的内容繁多，其中有许多规定与各国国内立法内容相抵触，审批手续复杂，加之各方经济利益难以平衡，最终因美、英、法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立法机构拒绝批准而导致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流产。

与此同时，即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审议期间，与会代表还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谈判根据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互惠、互利等原则进行。23个参加国在7个月里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谈判协议，产生了45 000项关税减让，影响100亿美元的贸易，约占世界贸易的五分之一。制定了包括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用于全体参加国。为使谈判的结果尽快付诸实施，23国代表同意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五章（贸易政策）的内容为基础形成《关贸总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组成部分。由于《关贸总协定》根据条文生效之日还不能确定，美国代表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的形式，联合英、法、比、荷、卢、澳、加等国于1947

年 11 月 15 日前签署议定书。这样使《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临时适用。美国之所以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的形式使总协定生效,且总协定全文没有“组织机构”这一用词,只用了 Contracting Parties 一词,是因为根据美国 1945 年的《延长贸易协定法》规定,签订的条约内容只含有降低关税和一般通商政策事宜不需经国会审议,总统签署即可生效,若超出该法规定范围的条约则必须经过国会批准。因此从严格法律意义上讲,总协定不是一个国际组织。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1948 年 1 月 1 日将《关贸总协定》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暂行实施,第二部分在与各国现行立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尽可能充分地适用以及将《关贸总协定》实施范围扩展到上述 8 国领土以外的任何领土。后《关贸总协定》经 23 国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方式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临时适用。由于宪章夭折,《关贸总协定》一直“临时”适用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发展

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关贸总协定一生效,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其法律体系就初步形成,因为《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条款在本质上是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条款相一致的。然而达成关贸总协定的最初目的仅仅是为保障 23 个创始缔约方的关税减让谈判成果能够得到实施而临时性地确立相应的原则与规范,并随时准备被纳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体系之中。这就说明关贸总协定本身是不够完善的,鉴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流产,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在发展中逐步完善的,它是要随着时代的变迁需要进行修订和补充的。

《关贸总协定》的生命力大于它的灵活性和务实精神,它使每一个缔约方感受到法律约束和利益平衡之间的协调,从而使《关贸

总协定》能够生存与发展并发挥其积极作用。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时共由3个部分、35个条款组成。50年代中期,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无望,全体缔约方曾举行了一次“审查会议”,这次会议产生了一系列议定书,其中绝大多数的内容是对《关贸总协定》条文的修订。随着非殖民化运动的发展,一大批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它们逐渐在国际舞台上凝聚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并在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发挥其重要作用。为了适应国际社会结构以及《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内部力量对比的变化需要,1964年缔约方对《关贸总协定》增订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将原来《关贸总协定》的3个部分、35个条款增至4个部分共38个条款。

虽然《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规定了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然而在具体实施时其法律依据是不充分的。为了使普遍优惠制具有法律效力,1979年11月28日在东京回合结束时,缔约方达成了《关于差别和更优惠的待遇、互惠及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参与的决议》。该决议通过“授权条款”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从一定意义上找到了相对长期的、稳定的法律依据。

国际经济贸易形势的变化使得《关贸总协定》需不断修改其条款以及其基本条款未涉及的新领域、新问题,而其缔约方有时难以达成共识,因而只得运用签订单独协议的方法来补充《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体系。如针对滥用反倾销措施,1968年7月在肯尼迪回合期间达成了《反倾销协议》。在70年代由于非关税壁垒对贸易形成的障碍日益明显,各缔约方矛盾日渐突出,于是在东京回合达成的9个协议中有6个是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协议。它们是:(1)《进口许可证协议》;(2)《反倾销守则》;(3)《政府采购协议》;(4)《补贴与反补贴守则》;(5)《贸易技术壁垒协议》;(6)《海关估价协议》。其他三项是约束特定商品贸易协议即《国际牛肉协议》、《国际民用航空器协议》和《国际奶制品协议》。

由于《关贸总协定》的体系是一个以调整纷繁复杂且在政治上又十分敏感的国际贸易为其对象的法律体系，它是各方利益妥协的产物。因此，《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体系的发展特点是其法律约束范围不断扩大、法律约束机制不断完善与其法律体系的灵活性程度不断提高是同步扩展的。总之，《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体系是由《关贸总协定》及其以后通过的决议、协议等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所组成的一个有机的、不可分割的，并且是一个结构相当复杂的统一体。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历届谈判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在过去 47 年的历史中，其主要活动有：组织和实施最惠国待遇条款，主持多边贸易关税谈判，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等。其中主持多边贸易关税谈判是《关贸总协定》最为重要的活动，因为《关贸总协定》序言中开宗明义地阐明了大幅度地削减关税是其宗旨之一，并且在其实践中，每一轮谈判都把关税减让作为首要议题，特别是在其前五轮，几乎毫无例外地把关税减让作为唯一议题。本节仅涉及前七轮谈判内容。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税减让谈判的主要方式

（一）产品对产品方式

产品对产品关税减让方式是传统的减让方式。《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减让 第二款（甲）项规定 依本条规定进行谈判，可以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或通过实施有关缔约方所接受的多边程序来进行。通常在谈判中，先由该项产品的主要供应方提出关税减让要求，与进口方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讨价还价，然后达成双边协议。这种双边协议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实施

于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因此，通过产品对产品关税减让方式，缔约方不仅从它所参加的关税减让中获得直接利益，而且还可以从其他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关税减让中获得间接的利益。

正是由于产品对产品关税减让方式具有以上特点，所以缔约各方在提供关税减让时，总是在权衡关税减让可能带来的直接利益和间接利益后，才能作出与本国（地区）经济利益相适应的关税减让。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产品对产品关税减让方式已不能完全适应现代需要，因为这种关税减让方式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所涉及减让范围上都不能完全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宗旨要求即贸易自由化。

（二 直线关税减让方式

直线关税减让方式又称“按统一比例全盘关税减让方式”。它是现代关税减让方式之一，其基本内容为：缔约方通过谈判确定一个所有缔约方都能接受的一次性关税减让百分比，然后按统一的标准进行全面关税减让。直线关税减让方式其优点是简单易行，明了准确，便于衡量比较，但其缺陷是无法解决不同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比例悬殊问题，即不能缩小高税率与低税率之间的差距。同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各缔约方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税减让程度在缔约方之间可能会存在差异。

（三 瑞士关税减让方式

瑞士关税减让方式是由一位瑞士的经济学家提出的。其关税减让公式为： $Y = XZ / (X + Z)$ 。其中：Y 为关税减让后的税率；X 是一个固定的参数，可以通过缔约方之间谈判来确立；Z 是关税减让前的税率。在“东京回合”谈判中，欧共体要求高关税缔约方多作出关税减让，而低关税缔约方少作出关税减让使各缔约方之间的关税尽量平衡。后经缔约方之间讨价还价，确定使用瑞士关税减让公式，这样使高关税率多降，低关税率少降，缩小了各缔约方之间的关税差异。但瑞士关税减让方式的不足点是各缔约方都尽量采用

更符合自身利益的方式以及选择削减幅度较小的参数和税率。因而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达不到降低关税的最终目的。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谈判的主要内容

（一 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有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原则，即缔约方进行谈判必须在有选择、产品对产品 (Product by Product)、互惠、互利 (Reciprocal and Mutual Advantage) 以及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的基础上加以进行。这次谈判是在主要供应方之间进行，根据谈判规则，谈判参加方只需考虑在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通过谈判，全体缔约方制定了包括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这次谈判共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 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 54% 的商品平均关税税率降低了 35%。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为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道路，创立了关税减让谈判的一种模式，对于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二 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小镇安纳西举行了《关贸总协定》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这次谈判除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原 23 个参加方以外，又增加了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和利比亚等 10 国。通过谈判达成了 147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多达 5 000 个，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35%。此外，引入

注目的是：(1) 美国的进口货物应税总值由 1948 年 1 月 1 日前的 25.5% 下降到 14.5% 成为 1913 年以来最低的关税。(2) 西欧各国协调降低关税水平是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关税政策的协调和关税的减让所带来的益处成为欧共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创立的原因之一。

(三) 第三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38 个国家在英国的托尔基举行了第三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由于本次谈判时间短,缔约方之间接触相对较少,因此进展不大。但参加谈判的缔约方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80% 和 85% 以上,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8 700 项,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个,使应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关税税率从 1945 年的水平下降了 26%。

(四) 第四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26 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四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这次谈判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谈判授权有限而受到严重影响,结果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贸易额,关税减让项目共 3 000 个,最终使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日本在这轮谈判中加入了《关贸总协定》成为其成员之一。

(五) 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根据 1952 年《巴黎条约》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根据 1958 年《罗马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一起构成欧洲共同体。该组织在制度上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有关关税同盟的规定,以及在实践上如何处理欧洲共同体内外关税差异等问题,一直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关注的焦点。特别是欧洲共同体的经济大幅度增长并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冲击了美国战后支配世界贸易霸主地位,因此美国为了扭转这种被动局面,于 1960 年 9 月发起了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由于这次谈判是由美国副国务

卿道格拉斯·狄龙(Douglas Dillon)发起的,故也称“狄龙回合”(Dillon Round)。

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共有 26 个国家参加,先后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60 年 9 月至 12 月)主要就欧洲共同体的建立而出现的关税同盟和共同体农业政策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和协商。第二阶段(1961 年 1 月至 1962 年 7 月)主要就新关税减让项目和新加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关税减让项目进行谈判以及因欧洲共同体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展开了《关贸总协定》补充关于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的谈判。这次谈判的主要对手是美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是达成了 4 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共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 20%。不过农产品和某些政治敏感性商品大都被排除在最后的协议之外。

(六 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 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背景

(1)统一的欧共体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使西欧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特别是协调一致的农业政策和共同对外关税形成对美国国际贸易的冲击,因而美国迫切希望通过新一轮谈判来解决与欧共体以及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矛盾。

(2)由于通过前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关税逐步降低,关税的作用逐渐减弱,因此许多缔约方通过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市场,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

(3)进入 60 年代以来,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纷纷摆脱了殖民主义和宗主国的束缚,相继宣告独立。它们不仅要求政治上独立,而且要求经济上真正意义的独立,而现有的国际贸易体制是“富人俱乐部”因此它们强烈要求改革现有的《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

(4)在国际贸易实践中 缔约方有时滥用《关贸总协定》第六条

款的规定，即倾销与补贴问题，这一行为造成对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正是以上诸多原因，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了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共有62个国家参加。由于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J. F. Kennedy, 1917~1963）根据美国1962年《贸易拓展法》（Trade Expansion Act）提议召开新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所以这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

2. 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果

这轮谈判对工业产品的关税减让除用传统的产品对产品方式外，还采用了直线关税减让方式。因为传统的产品对产品关税减让方式具有以下不足：

(1) 由于产品对产品方式是根据主要供应方的原则进行的，即要求减让的缔约方对被要求减让的缔约方必须是某项产品的主要供应者，而其他缔约方只是配角，因此其他缔约方缺少参加谈判的热情。

(2) 随着参加贸易的商品种类越来越多，这种谈判方式所要求的自由组合进行谈判很难迅速、顺利地实现预期的效果，既耗时又费力。

(3) 谈判所涉及的产品范围往往由缔约方依自身条件而选择，结果缔约方在谈判时经常选择在国际贸易中不重要的、非敏感产品对其他缔约方提供关税减让，从而使关税减让的有效性大大削弱。

(4) 由于该种方式不能缩减高、低关税之间差距，关税税率水平较低的缔约方在谈判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而会加深缔约方之间关税减让幅度的矛盾。

(5) 发达国家总是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税减让产品以“敏感性”、“政治性”产品为由拒绝进行关税减让谈判，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较少。

通过历时三年多的谈判，本回合取得下列主要成果：

(1) 关税减让方面，根据关税减让协定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制成品关税，到 1973 年 7 月 1 日，工业品关税平均下降 35% 所涉及的贸易额为 400 亿美元。

(2) 本次谈判是历届谈判以来第一次涉及到非关税壁垒问题，并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关贸总协定》第六条款的实施细则。

(3) 由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关贸总协定》新增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

(4) 第一次涉及到农业问题，但有许多例外。缔结了《谷物协定》规定了谷物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

(5) 开创了让波兰政府作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先例，为以后其他“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创造了条件。

(七) 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 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背景

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这段期间举行。由于这轮谈判始于日本东京，所以也称“东京回合”。又因为这轮谈判是由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而举行的，故又称“尼克松回合”。这次谈判的主要原因是：

(1) 通过前六轮的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国际贸易商品的关税被大幅度地削减，但贸易障碍并未完全消除，相反各缔约方为了保护国内市场，纷纷采取非关税壁垒措施，对进口商品加以限制，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关贸总协定》对非关税壁垒没有明确的规定。

(2) 欧共体经济实力不断加强，日本经济迅速发展，在资本主义经济世界中打破了美国一统天下的局面，形成了美国、日本和西欧三足鼎立的格局。而美国由于欧共体共同的农业政策担心失去农产品的出口市场，加之美元金本位制崩溃使美国经济步入低谷，

美国迫切需要摆脱这种困境。

(3)虽然关税已大幅度削减,但一些所谓的“政治性”“敏感性”的产品仍维持着高关税。因此为了发展国际贸易,推行贸易自由化进程,必须继续削减关税。总之,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中东战乱、世界石油危机以及美元金本位制崩溃等因素使世界经济、贸易秩序处在一片混乱之中。需要通过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方式使世界经济贸易关系进入一种有序的状态。

2. 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主要特点

本次谈判与前几轮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1)参加这轮会谈的国家和地区多,既包括《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也包括非缔约方,共 99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会谈。

(2)除关税减让协议外,本轮会谈所达成的其余协议、守则属《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之外的协议和守则,其仅对签字者有约束力。

(3)谈判所涉及的内容具有广泛性,既有关税减让内容,又有非关税壁垒内容,还有农业方面的内容等。

3. 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

本轮谈判主要取得下列成果:

(1)关税减让方面。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由 7% 下降到 4.7%,其中欧共体、美国、日本关税税率分别为 5%、4%、3%,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并规定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7 年 1 月 1 日止,关税减让分 8 次逐步进行。

(2)非关税壁垒方面。在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中共达成 9 个协议,其中有 6 个是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它们是:《进口许可证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守则》、《政府采购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和《反倾销守则》。由于各缔约方对这些协

议和守则的内容难以协调一致，同时为了使这些协议和守则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只好让这些协议和守则独立于《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之外，由缔约方自由参加，仅对签字的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农产品贸易方面。由于美国与欧共体在农产品方面分歧较大，收效甚微，结果只达成了《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并建立了国际奶制品协会和国际肉制品理事会。

(4) 争端解决机制方面。通过了《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与监督的谅解》，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弥补了《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款的不足。

(5) 对发展中国家方面。通过了《关于差别和更优惠的待遇、互惠及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参与》，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有了相对长期的、稳定的法律依据。

(6) 通过了《国际民用航空器协议》，该协议对有关民用航空器件、航空零件以及航空器修理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第四节 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体系的评述

《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自由贸易为目标而创立的。它是西方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对两次世界大战深刻反省的结果，即认为世界货币体系的破坏和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国际经济关系恶化，贸易秩序混乱，从而形成弱肉强食、以强凌弱的局面，助长了以邻为壑的经济民族主义思潮的泛滥，最终诱发战争。为此，他们认为必须以法律的手段建立相对稳定的国际经济关系，尤其是稳定的货币体系和开放的贸易自由化的环境。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23 个原始缔约方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瑞士的日内瓦缔结了《关贸总协定》。该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夭折，《关贸总协定》一直“临

时适用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在这段历史发展中,《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对世界经贸关系的发展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其消极的一面。

一、积极方面

《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构成二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三大经济支柱 因此,《关贸总协定》对世界经贸关系的发展起着不可磨灭的贡献。由于《关贸总协定》是在发展中不断完善的 所以《关贸总协定》及其以后通过的协议、守则和决议等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一起构成一个有机的、复杂的法律体系。经过近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与程序,其缔约方约 100 个 调整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85% 以上。贸易自由化的势头使贸易的增长在整个 GATT 时代都持续超过生产的增长,成为各缔约方不断增强相互贸易能力并从中获利的一种手段。具体来说,《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具有如下积极作用:

第一,建立了第一个多边国际贸易机制,创立了国际贸易新准则。为了推动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是一个较为完整的运行机制,它使世界贸易在有序的状态中发展,同时规定了缔约方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形成了一整套指导各缔约方对外贸易政策的行为准则,如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禁止数量限制、普惠制等。这些行为准则是各缔约方处理它们之间的经贸关系的依据,它们对于当代国际贸易朝着自由化方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为大幅度削减关税、禁止非关税壁垒措施等提供了谈判场所。谈判是《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调整世界贸易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活动方式,作为协调各缔约方国际贸易政策的中心场所,通过谈判审视各缔约方的外贸政策是否与《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相